

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王伟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95 号

王伟峰：

你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）的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、7 月 9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中利集团股份 26.93 万股，减持数量占中利集团总股本的 0.04%。你未在首次减持上述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且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中利集团业绩预告公告披露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3.8.1 条、第 3.8.14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7月15日